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原簡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彭達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敬諺

賴復容

詹翊汎

范宇恆

陳彤恩

周鈺軒

李軍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又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再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，而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固具狀為本件請求，然綜觀該狀，僅記載被告姓名，本院僅能就此推斷本件被告為擁有上開姓名之人，然無法特定被告為何人，又原告並無提出該等之人完整住居所，其起訴狀上所陳明之刑事判決字號所載當事人是否即為被告，均無法確定，以致本院無法特定當事人，亦無從確認其當事人

能力及寄發開庭通知之處所，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起訴應備之程式及要件不合，依前開說明，應定期由原告補正。而本院業於115年4月30日以115年度中原簡字第13號裁定命原告到院閱卷以確認被告之年籍資料並據此於收受裁定後20日內補正被告之年籍資料等，該裁定業於民國115年5月25日合法送達予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，而迄至本件裁定日止，原告均未補正，亦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查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甘眞緺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督訓